

蓝色国土丛书

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总是和围圈分割海洋联系在一起

这是因为有人相信：谁控制了海洋，谁就控制了世界……

经过近十年马拉松式会议的讨论

以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通过《联合国海洋法法》而落下了帷幕

新一轮的海上“圈地运动”又开始了……

丛书主编 谭征



蓝色

福建教育出版社

圈地运动

赵恩波 贾宇 编著

蓝 色 国 土 丛 书

蓝色 圈地运动

福建教育出版社

蓝色圈地运动蓝色圈地运动蓝色圈地运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蓝色圈地运动/赵恩波,贾宇编著.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4
(蓝色国土丛书)
ISBN 7-5334-2943-5

I. 蓝… I. ①赵…②贾… III. ①海洋-圈地运动-世界-近代②海洋开发-历史-研究-世界 N. P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8414 号

蓝色国土丛书

蓝色圈地运动

赵恩波 贾宇 编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霞浦福宁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霞浦县东街 158 号 邮编: 355100)

开本 850×1168 1/32 5.75 印张 134 千字 2 插页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1—3,200

ISBN 7—5334—2943—5/G·2396 定价: 9.6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言

海洋诞生的年代非常之久远，差不多有数十亿年的历史，有人甚至认为，海洋和地球一样古老。经过漫长的地质演化，今天地球上的海洋已占到地球表面的近 71%。而陆地面积只占地球表面约 29%。正因为如此，地球这颗行星，才生机勃勃，充满生命。

海洋为生命的诞生和繁衍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所以我们说，海洋是生命的摇篮。人类在地球上出现至今，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但是，在这二三百万年的绝大多数时间里，海洋对我们人类的进步，并没有直接起到推动作用。人类与海洋直接发生联系，也只是数千年的历史，而真正起到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细算起来，只有四五百年的时间。由此看来，海洋对于我们人类居住的这颗星球，对于人类文明与进步实在是太重要了。

伴随着人类文明与进步，海洋科学在人们开发利用海洋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发挥巨大的作用。事实上，海洋科学成为一个独立学科，也只有不到 200 年的历史。可见，海洋科学与古老的海洋相比，它是那么的年轻。一般认为，现代海洋科学是从 1872 年英国“挑战者”号探险船进行为期近 4 年的环球科学考察开始的。但是，现代海洋科学得到长足的发展，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事。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由于人们对海洋资源、环境重要性有了新认识；加上一些先进工业国家之间军

备竞赛的需要，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海洋。海洋——海洋科学已远远超出其自身的范畴，成为国际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角逐的新领域。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不久（1945年9月），有战略发展眼光的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了《关于美国对大陆架底土和海床自然资源的政策宣言》，宣宣称“处于公海下但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及控制”。这位美国总统把地质学上的大陆架概念巧妙地引进了海洋法。这样，美国就通过法律方式获得大约240万平方千米的海底资源。这个被历史学家称为大陆架公告的法案一问世，便引起世界的侧目，但无人可以奈何。1960年，欧洲最有影响的政治家、法国总统戴高乐提出“向海洋进军”的口号。一年之后的1961年，美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肯尼迪，在他登上总统宝座不久便向他的人民发出：“开发新的处女地——海洋。”随后，美国国会通过了《海洋资源和工程发展法》，把海洋的开发利用纳入国家发展的法令之中。到了20世纪将要结束的最后10年，海洋已成为全球发展的“热点”之一。1992年，联合国世界环境保护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指出：海洋环境是一个整体，它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海洋法》生效。从此，标志着人类在更大范围内和平利用海洋和全面管理海洋的时代开始了。接着，第49届联大通过决议，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人们有理由相信，下个世纪，也就是21世纪将是海洋开发的新世纪。

中国是个古老的大陆国家，同时也是个海洋国家。中国拥有1.8万千米的大陆海岸线，6500多个岛屿。1996年5月16日，中

国批准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从这一时刻起，中国将开始承担公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原则及中国的主张，我国管辖的海域面积大约 300 万平方千米，差不多接近于我国陆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如此辽阔的海域，将是中华民族新的发展空间。

今天，当人们将要跨入新世纪门槛的时候，海洋的价值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渔盐之利，舟楫之便”了。对于未来，我们说，海洋是财富，海洋是新的生存空间，海洋是最后的疆界。

谭 征

1999 年秋于北京

目 录

引子	(1)
一 大家共有之物——海洋	(3)
1 海洋和阳光、空气一样	(3)
2 君主们的奇想——瓜分海洋	(4)
3 瓜分海洋的增效剂——地理大发现	(6)
4 他们留下了永久的航迹	(8)
二 第一次蓝色圈地运动	(16)
1 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论”	(16)
2 针锋相对的“海洋领有论”	(17)
3 最初确定领海宽度的三种方法	(19)
4 “领海”称谓的演变	(21)
5 如何确定领海范围	(22)
6 一边争论一边围圈	(25)
7 “海上力量的思想家”——马汉	(27)
8 东方的海权思想家——魏源	(32)
9 相差无几的理论，完全相反的结果	(35)
三 第二次蓝色圈地运动	(40)
1 美国总统挑起的话题	(41)
2 斗争的焦点：200海里海洋权	(43)

3	由谁来管理大陆架.....	(47)
4	联合国拍板——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49)
5	一项新制度的建立——大陆架制度.....	(50)
6	联合国在努力——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54)
7	斗争再度升温.....	(56)
8	关注大洋底的利益——海委会的诞生.....	(65)
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硕果累累.....	(68)
10	专属经济区制度给沿海国带来福音.....	(70)
11	新一轮蓝色圈地运动的“游戏”规则.....	(75)
四	第三次蓝色圈地运动全面兴起.....	(88)
1	把海洋切成六大块.....	(89)
2	当事国之间的磋商.....	(96)
3	当双方争持不下的时候.....	(108)
4	“地理有利国”得天独厚.....	(114)
5	需要明了的几个概念.....	(117)
五	海洋资源争夺战.....	(122)
1	加拿大向西班牙开炮.....	(122)
2	里海石油如何分.....	(124)
3	燃烧的“世界油库”——波斯湾.....	(125)
4	海上没有弹丸之地.....	(126)
六	中国海上的忧思.....	(131)
1	中日钓鱼岛之争.....	(131)
2	中越北部湾划界.....	(136)
3	南海诸岛起风云.....	(137)
4	我国政府的立场.....	(142)
5	我国的海洋权益.....	(144)

6	面临挑战的海洋权益	(146)
7	权益斗争是长期的	(151)
8	争夺海洋资源的趋势	(155)
七	“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	(159)
1	从科幻小说家的猜想说起	(159)
2	移植到海洋上的新概念	(160)
3	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	(161)
4	选举大法官	(162)
5	受理的第一个案件	(164)
八	21世纪的海洋	(168)
1	98国际海洋年的启示	(168)
2	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	(169)
3	海洋是第二生存空间	(170)
4	较量在中国海上	(172)

引 子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海洋作为自然资源宝库、生产活动与实践的重要领域、人类发展的生存空间,愈来愈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因此,围绕争夺海洋权的斗争也越来越激烈。

有人从海洋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角度,把沿海国家对海洋权的主张与管理大体上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即领海制度的建立、大陆架制度的形成和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实施。上述三项法律制度的实施,使沿海国对海洋的控制与管理不断加强,其海洋管辖范围也一次比一次广阔,所以也有人把它称作是对海洋的三次围圈。现又有人称其为“蓝色圈地运动”,其实质一样,只是从中可以悟出,人们对海洋愈加青睐罢了。

但不管咋说,这是人类社会对海洋管理的一种进步,从海洋占地球表面的71%的比例看,与其说人类共有—个地球,不如说人类同在一个水球。海纳百川,有容乃大,这不仅是文人墨客喻人要有广阔的胸怀的名句,也是客观的写实,而海洋的更可贵更可爱之处,在于它赐给人类的太多太多。因此,更应管好海洋用好海洋。以专属经济区制度和国际海底制度为显著标志的第三次蓝色圈地运动,使世界各沿海国家对其所毗邻的海洋所实施的管理,犹如我国一些城市所实行的“门前三包”,所不同的是,承包的主体和承包的内容有所区别。沿海国要对它所毗邻的海洋包开

发（即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包管理（即在不同的海域范围内实施主权、管制权、管辖权）、包保护（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海洋环境的保护、维护良好的海洋生态环境），而要做好这三包，首先应确定在什么范围内实施这三包。地理分布和地形特征决定了大多数沿海国在确定三包区域时很难自行而定，需要与相邻相向的国家协调解决或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判决。由此可见，第三次蓝色圈地的法律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只是为这种围圈活动提供了各沿海国都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围圈标准，不可能以一个简单的距离标准对各沿海国的海洋管辖范围做机械的划分。这或许是“故事”一时难以讲完的原因之一。

如同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一样，蓝色圈地运动也有其形成与发展过程，追溯历史，简要地了解过去，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把握现在，面向未来。

一 大家共有之物——海洋

蓝色圈地运动是伴随着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产生而兴起的，或者说两者互为因果关系。

国际法是近代资本主义的产物，因此，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海洋法，其产生与发展自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之后的事情。但是，在资本主义产生之前，对海洋提出某种权利主张、提出对海洋的控制范围的事却是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或者更远的时期。从某种意义上讲，从发展的眼光看，这些历史上曾出现的种种对海洋的权利主张，虽不能断言是近代海洋法的萌芽，但却不无影响，因此有必要做一简要介绍。

1 海洋和阳光、空气一样

在古代，海洋和阳光、空气一样，被认为是“大家共有之物”。古罗马时期的罗马法中指出，所谓“大家共有之物”是说该物属于一切人，而不属于其中的某个人。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当时罗马法提出这一概念是不难理解的，事实上，人类对海洋的认识是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与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是分不开的。

随着罗马帝国势力的发展和权力扩张的需要，便开始出现了

一些论证君主的权力应向海洋领域扩展的主张。被认为是罗马皇帝的继承者——前日耳曼的皇帝们除其他称号之外还自称为“海洋之王”，便是当时这种主张的体现。

古代虽然未能，也不可能形成严格意义上的海洋法，但在一些国内法律和文献中已不同程度地涉及到海洋或与海洋有关的一些问题，例如，印度古代的摩奴法典，在船舶租赁部分就曾提到航海问题。再如，在7世纪到9世纪的罗马帝国后期被编纂起来的“罗得海上法”曾在地中海地区实行多年。除此之外，在古代的某些条约中，也有涉及海洋的一些具体内容。比如，公元前罗马帝国与迦太基签订的条约中就规定了罗马的船舶不得驶过位于迦太基湾北部的海角。并规定除非遇到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遭受敌人追击，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寻找避难场所。同时还规定船舶的具体停泊时期不得超过5天。在船舶停泊修理期间，不得购买除修船用品和祭祀用品之外的任何物品。公元前509年和公元前348年，罗马与迦太基再次签订条约，规定罗马的船舶不得在迦太基湾和地中海南部航行，迦太基的船舶也不得在拉齐奥海湾行驶。这些条约被认为是国际上最早涉及海洋的双边条约。以继承和发展的观点看，不妨将其视为蓝色圈地运动史前海洋法形成的最初萌芽或构成因素，但就整体而言，当时的海洋仍处于“大家共有之物”状态。

2 君主们的奇想——瓜分海洋

人类社会步入中世纪后，随着封建制度的形成和确立，封建君主已经不满足于对土地所拥有的领有权，开始把目光投向海洋，极力主张对海洋的领有权。这一点在当时的欧洲表现得最为突出，

因为当时欧洲的许多国家都从事海上贸易，因此，争夺海洋也最



为激烈。在当时的欧洲诸海已经逐步被一些封建君主瓜分，几乎没有任何一部分是处于某种权力要求之外的。自10世纪起，英国国王就自称为“不列颠海洋的主权者”、“诸海的主权者”以及“海洋之王”等，后来还曾有过“四面八方的英国海之主”的称号；在地中海区域，威尼斯封建君主对亚得里亚海提出主权要求，而当时的热那亚和庇萨封建君主则要求领有利古利亚海；在北欧地区，瑞典的封建君主提出控制波罗的海的权利主张，而丹麦——挪威联合王国的封建君主则主张领有北海；当时葡萄牙和西班牙封建君主的胃口最大，他们的眼光已不限于欧洲地区，葡萄牙对整个印度洋和摩洛哥以南的大西洋提出主权要求，而西班牙的封建君主则主张对墨西哥湾和太平洋的领有权。

用现代人的眼光，审视这段历史，或许觉得当时的封建君主未免有点荒唐可笑，因为就当时生产力而言，这些封建君主所拥有的国家实力不可能对他们所主张的海洋有效地行使领有权，也不可能实现有效控制。因此，后来的史学家和法学家也从未将这

些封建君主瓜分海洋的鼓噪声视为具有实际意义上的围圈海洋。当然，更谈不上现代意义上的蓝色圈地运动。但有一点是可以确信无疑的，那就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封建制度形成之后，海洋已经不再是“大家共有之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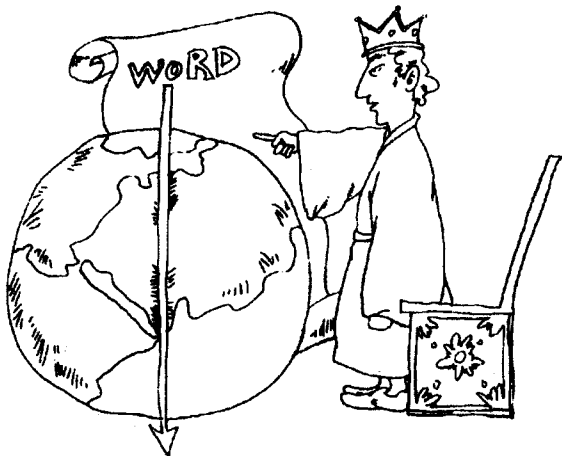
3 瓜分海洋的增效剂——地理大发现

15 世纪后半叶，意大利人克里斯多弗·哥伦布在西班牙国王的支持下，在 1492 年至 1502 年间先后 4 次率探险船队航海，发现了美洲大陆和诸多的海岛，成为地理大发现的重要开端。继哥伦布之后，又有葡萄牙人费尔南多·麦哲伦，做了环球航海的重要尝试，发现了许多前人未曾发现的地方，并发现了无比广阔的太平洋。

这种地理上的大发现，进一步激起了封建君主的瓜分海洋的强烈欲望。教皇尼古拉第五于 1454 年 1 月 6 日发布教令，将非洲西岸已经发现连同当时尚未发现但即将发现的土地给予葡萄牙国王阿尔芬索第五。几十年之后，教皇亚历山大第六又于 1493 年 5 月 4 日和 1493 年 9 月 25 日先后两次发布谕旨，将大西洋分给了当时的两个海洋强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并以条约的形式确认了这种安排。1506 年，教皇优利乌第二再次确认了西班牙与葡萄牙瓜分大西洋的这个条约。根据条约的规定，西班牙与葡萄牙两国在维尔得角岛以西 370 里格（是当时西方使用的长度计量单位，一里格等于 3 海里）之处划了一条南北走向的线，作为两国权力范围的分界线。该线以东连同大西洋属于葡萄牙；该线以西属于西班牙，但条约明确巴西属于葡萄牙。两国在各自所属的区域内享有商业垄断权。可以想象，当时的封建君主为扩展其势力范围、垄

断海上航行和贸易权而争夺海洋的胃口是何等之大。这且不算，在麦哲伦环球航海发现了太平洋之后，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又于1529年订立了“萨拉戈萨条约”，根据这一条约的规定，两国又效法在大西洋的做法，在太平洋中也划了一条线，将全球海域一分为二，分别为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所有。

号称“诸海的主权者”、“海洋之王”的英国在此情景之下，自然不甘落后，1496年英国国王亨利第七发布诏书，指示英国的船舶纷纷驶往东、西、北三个方向的所有国家、港口和海洋，去寻找尚未为基督教徒所发现的一切海洋、岛屿、国家、区域或属地。可见，中世纪时期，封建君主争夺海洋的斗争是多么激烈。



从人类社会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角度审视封建君主在中世纪抢占、瓜分海洋的行径，虽然是霸道，但辩证地看仍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没有中世纪时期这种对海洋的封建割据，也不会有之后的“海上自由论”、“海洋领有说”之说，更不会出现现代意义上的围圈海洋或者蓝色圈地运动。

4 他们留下了永久的航迹

海洋隔断了世界各大洲，这是过去的认识。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在生产水平低下，海上运输业尚未产生的时代，人们只能是望洋兴叹。

海洋连接了世界各大洲，这在今天已经是不言而喻的了。由于海洋运输业的广泛发展，往返于世界各国港口的船只络绎不绝，海洋已成为各国贸易发展、友好往来不可缺少的十分重要的纽带。

在由“隔断”向“连接”的转变中，曾为人类社会作出显著贡献的人们，是我们后来人不该忘而应永远纪念的。这里介绍几位著名的航海家，按历史年代的先后顺序，首推应是中国航海家郑和。历史上曾广泛流传“三保太监下西洋”的故事。郑和原本姓马，名和，字三保，是云南昆明和代村人。童年时代适逢朱元璋派属下傅友德率军平定云南，在兵荒马乱之中，年仅11岁的小马和被明军掳掠入军中，并被阉割，成为仆僮。后来傅友德率领的军队改由燕王朱棣指挥，马和遂被送入燕王府，从此成为燕王朱棣众随从中的一员。洪武三十一年（公元1398年），明太祖朱元璋去世后，燕王朱棣在北方发动“靖难之役”，与建文帝争夺皇位。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夺得皇位的朱棣论功行赏，见马和伴驾征战有功，便御笔亲书“郑”字给马和，赐他姓郑，从此马和改名叫郑和，并被提升为内官太监，总揽宫中勤务，成为皇帝最宠信的人物之一。永乐三年（公元1405年）六月，郑和根据皇帝的旨意，率领一支由27800余人、208艘船只（其中包括62艘巨大的“宝船”）组成的空前规模的船队，开始了下西洋的首航，历时两年多，先后到达过占城国、旧港国、爪哇国、满刺加国等